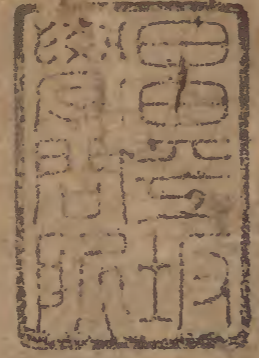


宋史

志百世四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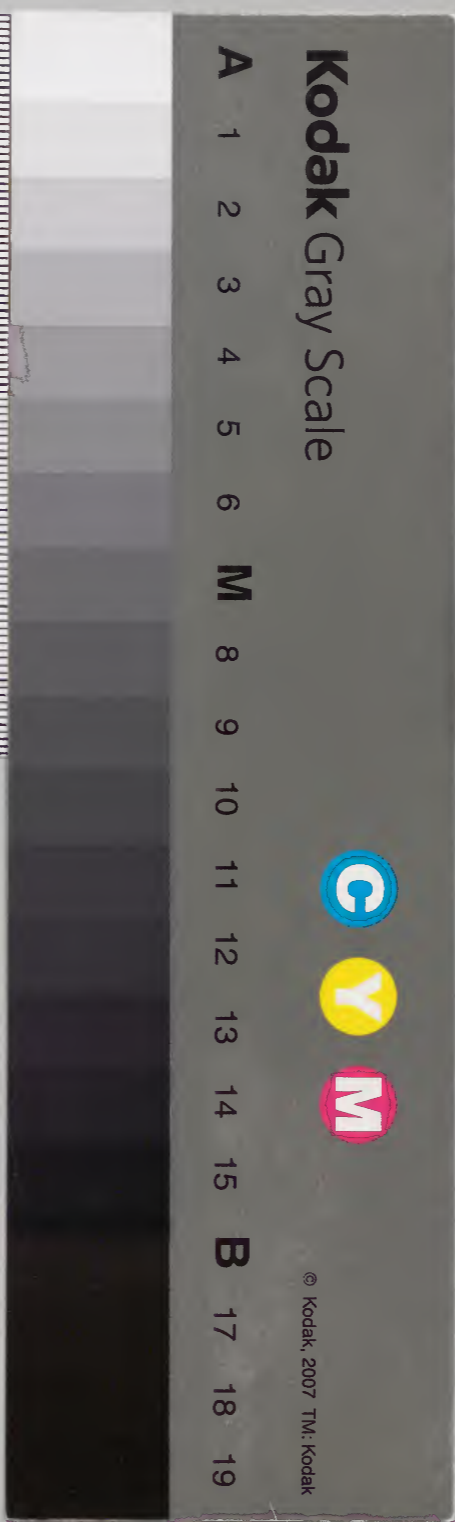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一	五〇		
二	〇六		
三	四四		
八	四五		
二	五		
册	架	函	號

内	漢書門類
五〇	
〇六	
四四	
四五	
五	
册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5065
冊數	122 (55)
函號	281 23

共百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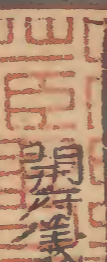
五十五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卷第一百三十四

宋史一百八十一



開府司三柱國錄軍國重事司書丞和蘇修文伯經漢事都總裁勝等奉

勅修

食貨下三 鹽子

會子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自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二十七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質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請置益州交子務以權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從其議以百二十五

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神宗熙寧初立偽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河東運鐵錢勞費公私苦之二年乃詔置交子務于潞州轉運司以其法行則鹽鐵不售有害入中糧草遂奏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場文彥博言其不便會張景憲出使延州還亦謂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木幾竟罷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特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大賤既而竟無自法不可行而措置熙河財利孫迪言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法紹聖以後界率增造以給陝西沿邊糴買及募兵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者或至數百萬緡而成都一用之請印造故每歲書放亦無定數崇寧三年置京西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做川峽路立偽造法通情轉用并鄰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紙者罪以徒配四年令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制四川如舊法罷在京并永興軍交子務在京官吏併歸買鈔所時錢引通行諸路惟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為閩乃黎京鄉里故得免焉明年尚書省言錢引本以代鹽鈔而諸

法不可行而措置熙河財利孫迪言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法紹聖以後界率增造以給陝西沿邊糴買及募兵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者或至數百萬緡而成都一用之請印造故每歲書放亦無定數崇寧三年置京西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做川峽路立偽造法通情轉用并鄰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紙者罪以徒配四年令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制四川如舊法罷在京并永興軍交子務在京官吏併歸買鈔所時錢引通行諸路惟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為閩乃黎京鄉里故得免焉明年尚書省言錢引本以代鹽鈔而諸

路行之不通欲權罷印製在官者如舊法更印改解
鹽鈔民間者許貿易漸赴買鈔所如鈔法分數計給
從之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為錢引務自用兵
取遼廓西寧籍其法以助邊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
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當舊者四故更張
之以四十三界引進書放數仍用舊印行之使人不
疑擾自後並更為錢引二年而陝西河東皆以舊錢引
入成都換易故四川有壅滯之弊河陝有道途之艱
豪家因得以損直歛取乃詔永興軍更置務納換陝
西河東引仍遣大臣二人監之八月知威州張持奏

本路引一千者今僅直十之一若出入無弊可直八
百流通用之官吏奉舊並用引請稍給錢便用權持
為成都路轉運判官提舉川引後引價益賤不可用
持復別用印押以給官吏他無印押者皆棄無用言
者論其非法持坐遷請三年詔錢引四十一界至四
十二界每收易百後止如天聖額書放銅錢地內勿
用四年假四川提舉諸司封椿錢五十萬緡為成都
務本侵核者準常法政和元年戶部言成都漕司
奏昨令輸官之引以十分為率三分用民戶所有而
七分赴官場買緡曰是人以七分為緡請自今無計

以三七分之數並許通用願買納者聽民間舊以本錢
錢未至引價六境故州官官錢亦減數收市今本錢
已足請勿減數以裨民感又請四十三界引俟界滿
勿換給自四十四界為改法之首而戶部詳度欲止
行四十四界其四十五界勿印若通行及之用聽於
界內續增其新引給換之餘如舊幣之或於給錢之
所易錢儲以為本移用者如擅更封楮錢法詔可靖
康元年令川引並如舊即成都府務納換以置務成
都便利歲久至諸州則有科次交雜之弊故有是詔
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

勸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及
張商英奏政奉詔復循舊法宣和中商英錄奏當時
所行以為自舊法之用至今引價抑平高宗紹興元
年有司因婺州屯兵請楮辦合用錢而路不通舟錢
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於權貨
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於州縣以關子
充釋亦未免抑配而權貨務又止以日輸三分之一
償之人皆嗟怨六年詔置行在文子務臣僚言朝廷
措置見錢關子有司寔失本意改為文子官無本錢
民何以信於是罷文子務令權貨務備見錢印造關

宋史 卷一百一十四 錢幣 關子

子二十九年印公錢關子付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
 關子各八十萬緡淮東公處四十萬緡皆自一千至
 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處二年許錢銀
 中半入納二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
 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充會子輸左
 藏庫明年詔會子務課都茶場三十二年定為造會
 子法犯人處斬實錢千貫不獲受者補道義校尉若徒中及西匿者能告百免罪受賞願補官者聽
 當時會紙取於徽池續造於成都又造於臨安會子
 初行止於兩浙後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戶鹽
 本用錢其路不通舟處上供等錢許盡輸會子其沿

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當田宅馬牛舟車等如之
 全用會子者聽孝宗隆興元年詔會子以隆興尚書
 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為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
 三百文會置江州會子務乾道二年以會子之弊出
 內庫及南庫銀一百萬收之二年以民間會子破損
 別造五百萬換給又詔道公置百錢數可驗者並作
 上供錢入輸巨室以價收者坐之四年以取到舊
 會毀抹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為一界界以一千萬
 貫為額隨界造新換舊以戶部尚書白懷同共措置
 鑄提領塔置會子庫印每道庫庫錢二十足零百

字四百个

半之凡舊會破損貫百字存可驗者即與兌換
五年今行在權貨務部茶場請茶監香批鈔引
權許收換第一界百後每界收銀四之其州縣諸色
緡錢以七分收錢三分收會九年定排造偽會之賞
淳熙元年詔左藏南上庫給會二十二十五萬其買臨
安平江紹興明秀州額外請鹽其齊到鈔錢令權貨
務月終輸封樁庫以備循環換易會子三年詔第三
界四界冬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以第四界續
印會子二百萬貯南庫當特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
具半為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

外者總二百萬耳光宗紹熙元年詔第七第八界會
子冬展三年臣僚言會子界以三年為限今展至再
則為九年何以示信於是詔造第十界立定年限慶
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為額嘉定二年以三界
會子最多稱提無策會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
三百六十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毀尚有一萬
二百餘萬貫十二界四千七百餘貫詔封樁庫撥
全一十五萬兩兩為錢度牒七千道每道為錢官告
錢紙乳香乳香每套一湊成三千餘添貼臨安府官
局收易舊會品搭入輸十一界會子二分十二界會子四分以高

天正三年三月十一日

會之二易新會之一泉州守臣宋均南劍州守臣趙崇孟皆以稱提失職責降有差紹定五年兩界會子色及三億二千九百餘萬端平二年臣僚言兩界會子遠者曾未數載近者甫及暮年非有破壞塗汙之弊今當以所收之會付封樁庫貯之脫有緩急或可濟事有旨從之淳熙二年宗正丞韓祥奏壞楮弊者只緣變更收楮弊者無如收減自去年至今楮價粗定不至折閱者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請造紙局及諸州科買楮皮更多方收減則楮價有可增之理上曰善二年臣僚言今官印之數雖損而偽造之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會子言之其所入之數宜減於所出之數今收換之際元額既溢率者未已若非偽造其何能致多如是夫抵前之二界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製不苟民欲為偽尚或難之迨十七界之更印以雜用川杜之紙至十八界則全用杜紙矣紙既可以自造價且五倍於前故昔之為偽者難今之為偽者易人心循利甚於畏法况利可立致而刑土即加者乎臣愚以為抄捺之際增添紙料寬假工和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為偽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為之勸厲為之防使人不敢為偽者次也七年以十八

界與十七界會子更不立限求遠行使十一年以會
價增減課其官吏景定四年以收買逾限之田復日
增印會子一十五萬貫咸道四年以近頒見錢關子
貫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
足三道準關子一貫同見錢轉使公私擅減者官以
賊論吏則配籍五年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七年以
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命四川制司抄造輸送
每歲以二千萬作四綱川引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為
總餉以供籍本以給軍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七年
川陝副帥以請置銀會於河池不許蓋前宋時蜀

交出放兩界每界一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為三
千七百八十餘萬至紹興末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
萬餘貫所貯鐵錢僅及七十萬貫以鹽酒等陰為稱
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謂添印錢引以救日前不得
不為朝廷遠慮詔添印三百萬之望止添印一百萬
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添印二百萬淳熙五年以
蜀引增至四千五百餘萬立額不令再增光宗紹熙
二年詔川引展界行使寧宗嘉泰末兩界出放凡五
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出放益多矣開禧末餉臣陳
咸以歲用不足嘗為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上

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
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
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為姦於是商賈不
行民皆嗟然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諭人除易
一千三百萬引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
成都置場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直鐵錢五百有奇
若關外用銅錢引直五百七十錢而已嘉定三年春
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
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椿金銀
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又造九十四界
錢引五百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凡民間
輸者每引百貼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
銀三分其金銀品色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貼納
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
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
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錢買之方得無弊
九年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舊例三年
一易自開禧軍興以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兌遂至兩
界三界通使然率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
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為一界著為定令則民旅不復

懷疑從之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
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其印造之權歸之朝廷俶
十八界會子造四川會子視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
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並毀見在銀會
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指價不損物價自平公
私俱便矣有旨從之咸淳五年復以會板發下成都
運司掌之從制司抄紙發往運司印造畢功發回制
司用總所印行使歲以五百萬為額紹興末會子未
有兩淮湖廣之分其後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遂致
有弊乾道二年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

百萬止行使於兩淮其舊會聽對易凡入輸買賣並
以交子及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交子會子各二
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權貨務使淮人之過江江南人
之渡淮者皆得對易循環以用然自紹興末年銅錢禁
用於淮而易以鐵錢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於
是商賈不行淮民以困右司諫陳良祐言交子不便
詔兩淮郡守漕臣條其利害皆謂所降交子數多而
銅錢并會子不過江是致民族未便於是詔銅錢并
會子依舊過江行用民間交子許作見錢輸官凡官
交盡數輸行在左藏庫三年詔造新交子一百三十

萬付淮南漕司分給州軍對換行使不限以年其運
司見儲交子先付南庫交收紹熙三年詔新造交子
三百萬貫以二百萬付淮東一百萬付淮西每貫準
鐵錢七百七十文足以三年爲界慶元四年詔兩淮
第二界會子限滿明年六月更展一界嘉定十一年
造兩淮交子二百萬增印三百萬十三年印二百萬
增印一百五十萬十四年十五年皆及三百萬自是
其數日增價亦日損稱提無術但屢與展界而已初
襄郢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孝宗隆興元年始
指置於大軍庫儲見錢印造五百并一貫直便會子

發赴軍前並當見錢流轉印造之權既專印造之數
日益且總所所給止行於本路而荆南水陸要衝商
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乾道三年收其會子印板四
年以淮西總所關子二十萬都茶場鈔引八十萬付
湖北漕司收換輸左藏庫又命降銀錢收之五年詔
戶部給行在所會子五十萬付荆南府兌換淳熙七
年詔會子庫先造會子一百萬降付湖廣總所收換
破會子十一年臣僚言湖北會子初於隆興初迄今二
十二年不曾兌易稱提不行詔湖廣總領同帥漕議
經文利便帥漕總領言乞印給一貫五百例湖北會

子二百萬貫收換舊會庶幾流轉通快經久可行從
之十三年詔湖廣會子仍以三年為界紹熙元年詔
湖廣總所將見行及椿貯新舊會取數做行在例立
界收換餉臣梁總奏自來不曾立界但破損者即行
換易除累易外尚有五百四十餘萬見在民間行用
乞別樣制作兩界印造收換從之嘉定五年湖廣餉
臣三全請以度牒茶引充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
價千五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期
以一月然京湖二十一州置三場不復制臣劉光祖
乃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百緡令軍民以舊楮二
而易其一繼又令軍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又請
朝添給新楮十萬軍民賴之十四年造湖廣會子三
十萬易破會十一年造湖廣第六界會子二百萬嘉
熙二年撥第七界湖廣會九百萬付督視參政行府
寶祥二年撥第八界湖廣會三百萬付湖廣總所
易兩界破會自後因仍行之
鹽之類有二引池而一者曰顆鹽周官所謂鹽也
鬻海鬻弄鬻鹽而成者曰末鹽周官所謂散鹽也宋
自創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
所宜然亦變弄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引池為鹽白

解州解縣安邑兩他墾地為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
鹽水耗則鹽成籍民戶為畦夫官廩給之獲其家募
巡邏之兵百人目為護寶都歲二月一日墾畦四月
始種八月乃止安邑池每歲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
十席以給本州及二京京東之濟之曹濮單鄆州廣
濟軍京西之潯鄆陳潁汝許孟州陝西之河寧府陝
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慈州淮南之宿亳州河
北之懷州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南者比禁權之地官
立標識候墾以曉民其通商之地京西則蔡襄鄧隨
唐金房均鄆州光化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
華羅乾南涇原邠寧堡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州
州保安鎮戎軍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類未鹽皆
以五斤為斗類鹽之直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
有三等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
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三年鬻錢七十二萬八
千餘貫咸平中度支使梁鼎言陝西沿邊解鹽請勿
通商官自鬻之詔以鼎為陝西制置使又以內殿崇
班杜承睿同制置陝西青白鹽事承睿言鄜延環慶
儀渭等州洎禁青鹽之後今商人入芻粟運解鹽於
邊貨鬻其直與青鹽不至相懸是以民不賤鹽頃至

畏法而蕃部青鹽難售今聞運解鹽於邊欲與內地
同價邊民必冒法圖利却入蕃界私販青鹽是助寇
資而益民怨其繼又有上疏言其不便者罪請候至
邊部轉運及乘傳至解他即禁土商販旋運鹽赴邊
公私大有煩費而邊民頓無入市物論紛擾於是命
判鹽鐵勾院林特知永興軍張詠詳議以爲公私非
便請移書商販詔切責罷罷度支使大中祥符九年
陝西轉運使張象中言兩地所貯鹽計直一千一百
七十六萬一千八百貫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真宗
曰地利之阜此亦至矣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許

先是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法
禁地貿易至十斤鬻鹽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
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闌入至
三十斤鬻鹽至十五斤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
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
入至二百斤以上鬻鹽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蠶
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五年
改前所犯者止配本州牢城代州寶興軍之民私市
契丹骨堆渡及桃山鹽雍熙四年詔犯者自一斤論
罪有差五十斤加徒流百斤以上部送闕下天聖以

來兩池畦戶總三百八十以本州及旁州之民爲之
戶歲出夫二人人給米日二升歲給戶錢四萬爲鹽
歲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石五十五斤以席
計爲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席席百一十六斤禁
權之地皆官役鄉戶衙前及民夫謂之帖頭水陸漕
運而通商州軍並邊秦延環慶渭原保安鎮戎德順
又募人入中芻粟以鹽償之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
爲南鹽在陝西者爲西鹽若禁鹽地則爲東鹽各有
經界以防侵越天聖初計置司議茶鹽利害因言兩
池舊募商人售南鹽者入錢京師權貨務乾興元年

歲入總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三年數損十四萬請
切罷之專令入中並邊芻粟及爲之增約束申防禁
以絕私販之弊又之復詔入錢京師從商人所便三
京二十八州軍官自釐鹽百姓困於轉輸天聖八年
上書者言縣官禁鹽得利微而爲害博兩池積鹽爲
阜其上生木合抱數莫可較宜聽通商平估以售可
以寬民力詔翰林學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隨議更其
制度因畫通商五利上之曰方禁商時代木造船輦
運兵民不勝疲勞今去其弊一利也陸運旣差帖頭
又役車戶貧人懼役連歲逋逃今悉罷之二利也船

運有沉溺之患綱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
疾生重腫今皆得食真鹽三利也錢幣國之貨泉欲
使通流富家多藏鏹不出民用益蹙今歲得商人出
緡錢六十餘萬助經費四利也歲減鹽官兵卒畦夫
傭作之給五利也十月詔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推法
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京師推貨務受鹽兩池行之一
年視天聖七年增緡錢十五萬其後歲課減耗命翰
林學士宋庠等以天聖九年至寶元二年新法較之
視乾興至天聖八年舊法歲課損二百三十六萬緡
康定元年詔京師南京及京東州軍淮南宿州皆

禁如舊未幾復弛京師推法并詔三司議通淮南鹽
給京東等八州於是兗鄆宿亳皆食淮南鹽矣自元
昊反聚兵西鄙並邊入中芻粟者寡縣官急於兵食
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推貨務受錢
若金銀入中他貨予券償以池鹽繇是羽毛筋骨膠
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吏表裏爲
姦至入椽木二估錢千給鹽一大席爲鹽二百二十
斤虛費池鹽不可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
利慶曆二年復京師權法凡商人虛佑受券及已受
鹽未鬻者皆計直輸鬻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

市入官官為置場增價出之復禁永興同華耀河中
陝號解晉絳慶成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
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
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久之東南鹽地悉復
禁權兵民輦運不勝其苦州郡騷然所得鹽利不足
以佐縣官之急並邊務誘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佑騰
踴至數倍大耗京師錢幣帑藏益虛太常博士范祥
關中人也熟其利害嘗謂兩池之利甚博而不能少
助邊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儻一變法歲可省度支
緡錢數十百萬乃畫策以獻是時韓琦為樞密副使

與知制誥田况皆請用祥策四年詔祥馳傳與陝西
都轉運使程戡議之而戡議與祥不合祥尋亦遭喪
去八年祥復申其說乃以為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
解鹽事使推行之其法舊禁鹽地一切通商聽鹽入
蜀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償以鹽視入錢州
軍遠近及所指東西南鹽第優其直東南鹽又聽入
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總為鹽三十七萬五千
大帑授以要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
之役又以延慶環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地近烏白池
姦人私以青白鹽入塞侵利亂法乃募人入中池鹽

嘉靖丙辰年 宋史志卷第三十四 一三 監生楊芳刊

予券優其估還以池鹽償之以所入鹽官自出鬻禁
人私售峻青白鹽之禁並邊舊令入中鐵炭瓦木之
類皆重爲法以絕之其先以虛佑受券及已受鹽未
鬻者悉計直使輸虧官錢又令三京及河中河陽陝
虢解晉絳濮慶成廣濟官仍鬻鹽須商賈流通乃止以
所入緡錢市並邊九州軍芻粟悉買權貨務錢幣以
實中都行之數年黠商貪賈無所僥倖關中之民得
安其業公私便之皇祐元年侍御史知雜何郊復言
改法非是明年遣三司戶部副使包拯馳視還言行
之便第請商人入錢及延環等八州軍鬻鹽皆重損

其直即入鹽八州軍者增直以售三京及河中等處
禁官鬻鹽而三司謂京師商賈罕至則鹽貴請得公
私並買餘禁止皆聽之田况爲三司使請久任祥俾
專其事擢祥權陝西轉運使賜金紫服祥初言歲入
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皇祐初年入緡錢二百二十
一萬四年二百一十五萬以四年數相慶曆六年增
六十八萬視七年增二十萬又言歲出權貨務緡錢
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萬至是權
貨務錢不復出其後歲入雖贏縮不常至五年猶及
百七十八萬至和元年百六十九萬時祥已坐他罪

四百九十一
貶命轉運使李泰代之三年遂以元年入錢為歲課
定率量入計出可助邊費十分之八又之並邊復聽
入芻粟以當實錢而虛估之弊滋長券直亦從而賤
歲損官課無慮百萬嘉祐三年三司使張方亟及包
拯請復用祥於是復以祥總鹽事祥請重禁入芻粟
者其券在嘉祐二年已前每券別請輸錢一千然後
予鹽又言商人持券若鹽鬻京師皆虧失本錢請置
官京師蓄錢二十萬緡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錢
則官為售之券紙六千鹽席十千毋輒增損所以平
其市估使不得為輕重詔以都鹽院監官兼領自是

稍復舊未幾祥卒以轉運副使薛向繼之治平二年
歲入百六十七萬初祥以法既通商恐失州縣征算
乃計所歷所至合輸算錢併率以為入中之數自後
州縣猶算如舊嘉祐六年向奏罷之存奏減八州軍
鬻鹽價兩池畦戶歲役解河中陝號慶成之民官司
旁緣侵剝民以爲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逋課鹽三
三百三十七萬餘唐遂蠲其半中間以積鹽多時罷
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實其力後又咸畦之半
稍以備夫及之五州之民始安青白鹽出焉白而泥
西羌擅其利自李繼遷叛禁毋入塞夫幾罷已而復

禁乾興初嘗詔河東邊人犯青白鹽禁者如陝西法
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十萬石惟縣言二宗以其
亂法不許自范祥議禁八州軍高鹽重言白鹽禁而
官鹽估責土人乃蕃部販青白鹽者益眾往往犯法
抵死而莫肯止至和中詔蕃部犯青白鹽抵死者止沒
海島群黨為民害者上請嘉祐赦書稍遷配徒者於
近地自是禁法稍寬熙寧初詔淮南轉運使張靖究
陝西鹽馬得失靖指為欺隱狀王安石右向靖竟得罪
擢向為江淮等路發運使諫官范純仁言賞罰失當
因數向五罪向任如初乃請即永興軍置賣鹽場又
以邊費錢十萬緡儲永興軍為鹽鈔本繼又增二十
萬四年詔陝西行蜀六字法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復舊
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
兌糧草有虛擡遠糴之患請用交子法使其數與見
錢相當可濟緩急詔以皮公弼能本宋迪分領其事
趙鼎制置又以內藏錢二百萬緡假三司遺市易吏
行四路請買鹽引仍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
萬為額八年中書奏陝西鹽鈔利客及立法八事六
抵謂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四不盡則鈔賤而
糴貴故出鈔不可無限然言人欲變易見錢而言不

宋史一百一十一
卷之三十四
四

為買即為兼併所抑則鈔價益賤而邊境有急鈔亦
免多出故當置湯以市實五之今當定買兩路實賣
鹽二日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之額永興路八十一
萬五千秦鳳路一百二十八萬五千熙河路五十三
萬七千永興軍管買鈔歲支轉運三錢一萬緡買
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諸法募 鈔變分兩天問
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之請然有司鈔溢
額猶視其故九年詔御史初改西官更止三司額
外出鈔十年三司言鹽法之弊中熙河鈔溢額故價
賤而芻糧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郡邑權賣官鹽故
商旅不行今鹽法當改官賣當罷請先收舊鈔印
之舊法行加納之法官盡買舊鈔其已出鹽約期
商人自言準新價增之即賜幣給行驗東南舊法鹽
鈔應總二千五百西鹽知府減 十官盡買先令解
州場院驗商人鈔書之乃許賣已請鹽立限告實聽
商人自陳東南鹽席加錢一千五百西鹽席亦三千
為易舊符立期令賣罷兩處禁權官賣提舉司官鹽
並用新價錢承買舊鈔商人願對行券請者聽官為
印識如法應通商地各舉官一負其鹽席限十日自
言乃令加納錢為印識給新引聽以舊鈔當加納錢

宋史一百八十一卷 食貨志卷一百三十五 鹽法 十一 中 人 寫

子四行... 皆行之而別... 言晉鹽地... 司以買鹽亦加納錢... 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自仁宗... 時解鹽通商言不復權熙寧中... 市易司始權開封曹... 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溫... 出賣解鹽於是... 開封府界陽武... 襄封... 長垣... 許州... 解州... 河中府... 等州... 縣... 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 公言鄧襄均房商蔡鄧... 隨金晉絳魏陳許汝鄆... 州... 西京... 信陽... 軍... 通商... 畿... 縣... 及... 曹... 濮... 懷... 衛... 濟... 單... 解... 同... 華... 陝... 河... 中... 府... 南... 京... 河... 陽... 令... 亮... 舉... 解... 鹽... 司... 運... 鹽... 貨... 價... 仍... 詔... 三... 司... 講... 求... 利... 言... 鹽... 價... 既... 增... 民... 不... 肯... 買... 乃... 課... 民... 買... 官... 鹽... 隨... 負... 富... 作... 業... 為... 多... 少... 之... 差... 買... 賣... 私... 鹽... 聽... 人... 告... 重... 給... 賞... 以... 犯... 人... 家... 財... 給... 之... 買... 官... 鹽... 食... 不... 盡... 留... 經... 宿... 者... 同... 私... 鹽... 法... 於... 是... 民... 聞... 懼... 悉... 鹽... 鈔... 舊... 法... 每... 率... 六... 緡... 至... 是... 一... 緡... 有... 餘... 商... 不... 入... 乘... 邊... 儲... 失... 備... 召... 陝... 西... 轉... 運... 使... 皮... 公... 弼... 入... 議... 公... 謂... 極... 言... 官... 賣... 不... 便... 沈... 括... 為... 三... 司... 使... 不... 能... 事... 王... 安... 石... 主... 景... 溫... 括... 希... 安... 石... 意... 言... 通... 商... 歲... 失... 官... 賣... 緡... 錢... 二... 十... 餘... 萬... 安... 石... 去... 位... 括... 在... 三... 司... 乃... 言... 官... 賣... 當... 罷... 於... 是... 河... 陽... 同... 華... 解... 州... 河... 中... 陝... 府... 陳... 留... 雍... 立... 襄... 也... 中... 牟... 營... 城... 尉... 氏... 鄆... 陵... 扶... 溝... 太... 康... 咸... 平... 新... 鄭... 聽... 通... 商... 其... 入... 不... 及... 官... 賣... 者... 官... 復... 自... 賣... 澶... 濮... 濟... 軍... 曹...

宋史卷一百三十四
中

懷州南京陽武縣對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許城
高城九縣官賣如故認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
席毋得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為市許
告沒其鹽度公認鹽法所前後商池所支鹽羨歲以
三百三十萬緡為額又令京師三十七場買東南鹽鈔
市易務計為錢五十九萬二千餘緡三司關錢請頗
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二給錢其七準沿邊鹽價
給新引庶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
公弼請復范仲舊法平市價詔假三司錢三十萬緡
市鈔於京師先是解鹽分東西西鹽賣有分域又並

邊州軍市芻糧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甚賤官價自分
為二於是增西鹽價比東鹽以平鈔法歲約增十二
萬緡毋復分東西悉廢西鹽約束解池鹽鈔舊以二
百二十萬緡為額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助邊
糴至是又為二百四十二萬商人已請西鹽令加納
錢使與新法價平元豐三年三司舉張景溫賣解鹽息
羨進官賜帛明年權陝西轉運使李稷言自新法未
行鈔之貴賤視有司出之多寡新法已後鈔有定數
起熙寧十年冬盡元豐二年通印給一百七十七萬
餘席而鹽池所出總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餘鈔

五十万有餘流布官司其勢不得不賤遂下三司
 住給五年戶部猶以鈔多難售歲給陝西軍儲鈔二
 百萬裁其半然鈔多卒不能平價元祐元年戶部及
 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
 軍皆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為額聽商旅入納於
 八州軍折博務等給交引如范祥舊法鹽價錢應償
 者以轉運司年額鹽鈔給之所鬻鹽錢以待轉運司
 糴買仍舉承務郎以上一員於在京置場以鹽鈔鬻
 見錢而輸之部蓋院庫遇給解鹽額鈔盡歸之本司
 毋更給轉運司也司皆毋得販易雖有專旨聽執奏

其已買鈔自本司拘之若民間鈔少或給本路糴錢
 即上戶部議鬻其鈔詔皆從之既而又以商人入
 解鹽減年額買鹽費錢二萬七千餘緡增在京買鈔
 之本入中解鹽並効熙河鈔而價隨事增損以折漕
 懷滑州陽武鹽價定為錢八千二百時陝西民多以
 朴硝私煉成顆謂之倒硝頗與解鹽相亂紹聖二年
 制置使孫路以聞詔犯者減私鹽法一筭坐之初神
 宗時官賣解鹽京西則通商有況希顏者為轉運使
 更為權法請假常平錢二十萬緡自買解鹽賣之本
 路民已買解鹽盡買入官括克牟利商旅老之哲宗

即位殿中侍御史黃降劾韋顏罪元祐元年京西始
復舊制通商然猶官賣元符元年乃罷之水與軍溫
州河北高陽灤陽涇等縣如司華等六州軍官仍自
賣鹽而禁官司於折博務買解鹽販易規利俄以水
壞解池聽河中府解州小池鹽同華等州私土鹽皆
州石鹽通遠軍岷州官井鹽鬻於本路而京東河北
鹽亦通行焉三年詔陝西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
馬城提舉措置催促陝西河東水棧薛嗣昌提舉
修解州鹽池崇寧元年解州賈瓦南北圓池修沼畦
及有磨布種通得鹽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初
解梁東有大鹽澤綿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符
初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比開二千四
百餘畦百官皆賀以符王時十首重其役以課額敷
溢為功然議者謂解池莊水盈不足以烈日鼓以南
風須更成鹽其利固博而欲為不俟風日之便厚
灌以水積水而成味苦且澆口崇寧初言事者以鈔
法屢變民聽疑惑公家失輕重之權商旅困往來之
費乞復舊法謹守而力行之無庸輕改雖可其
請未幾蔡京建言河北京東未鹽客運至京及京西
袋籛官錢六千而鹽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

二百萬緡如通至陝西其利必倍議遣歸敦立等分
路提舉及鹽池已復京仍欲舊解鹽地客算東元未
鹽令推貨務人納見緡無窮以收已功乃令解鹽新
鈔止行陝西五年詔鈔法田之已信已之飛錢裕國
其利甚大比考前後法度究利害其別為號驗給
解鹽換請新鈔先以五百萬緡是陝西河東止給羅
買聽商旅赴權貨務換請東南鹽鈔貼輸見緡四分
者在舊三分之上五分者在四分之上且帶行舊鈔
輸四分者帶五分輸五分者帶六分若不願貼輸錢者
依舊鈔賈成二分先是惠高擅利原輕重之柄率
減鈔直使並邊糴價增高乃裁限之崇寧四年以鈔
價雖裁其入中州郡復增糴價客持鈔算請坐年大
利乃詔陝西舊鈔易東南未鹽每百緡用見錢三分
舊鈔七分後又詔減落鈔價踰五十者論以法及大
觀四年張商英為相議復通行解鹽如舊法而東北
鹽毋得與解鹽地相亂繼而有司議解池已復依舊
法印鈔請商旅已買東北鹽隨處官司期二日盡籍
輸官償其價隱匿者如私鹽法解鹽未到官鬻所得
東北鹽解鹽到即止已請鈔已支者悉毀已支未請
者聽別議在京仍通行其經由州縣鄭州中牟開封

宋史一百八

卷一百八十五

九

四百八
府祥符陽武縣境內亦許通放而王仲千所請通入
京西北路陳穎蔡州信陽軍權止之商旅已筭請東
北鹽元指定東京未至者止今所至州軍批引其已
入京未貨者都鹽院全袋拘買鬻之許坐賈請買碎
賣政和元年詔陝西鈔依鈔面實價輒增減者以違
制論未幾復以陝西通行鹽鈔舊雖約以銅錢六千
為鈔面然鈔貴則入粟增多鈔平則入穀減少若限
以六千陝西唯行鐵錢是鹽鈔一席得六千鐵錢斛
斗矣深損公家其隨時增減聽之二年蔡京復用事
去乃變收鈔不可用者悉同收者六年兩池漫生鹽
募人倍力採取且議加賞繼生紅鹽百官皆賀制置
解鹽使李百禄等第賞有差十年議復行解鹽特童
貫宣撫關河實主之詔解鹽地見行東北鹽復盡收
入官官給其直在京於平貨在外於市易務撥管如
解鹽法鬻之不自陳如私鹽法重和元年詔復行解
鹽舊法踰年權貨歲虧數百萬貫又鈔價減落絕買
不行三省趣講畫以聞貫遂請罷領解鹽俄而三省
條奏舊東北鹽地容販解鹽立限盡鬻限竟鬻未盡
者運往解鹽地踰者論如私鹽法京畿京西復置官
提舉初崇寧中以鹽各利一方故解鹽止行本路京

南鬻海利博行於數路既復行解鹽商旅苦於折閱
即改如舊慮商旅疑惑遂詔輸諸路鈔法更不改易
扇搖者論如法仍倍之靖康元年解鹽鈔入納筭請
並參照熙寧元豐以前舊法又增改解鹽及東北鹽
地即商旅不願鹽則用鈔面請錢如舊法繼定每席
鈔爲八貫者盡收入鈔面其入納糧草者許直赴池
請鹽省復入京批鈔之擾鬻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
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
亭戶或謂之官田戶有鹽丁歲課八官受錢或折租
賦皆無常數而折又後軍士定與鬻南馬諸路鹽場
置皆視其利之厚薄價之贏縮亦未嘗有一定之制
末鹽之直斤至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至道
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其在京東曰
密州濤浴場一歲鬻三萬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
濰州唯登萊州則通商後增登州四場舊南京及曹
濮濟兗單鄆廣濟七州軍食池鹽餘皆食二州鹽官
自鬻之慶曆元年冬以淄濰青齊沂密徐淮陽八州
亭乃歲凶蓄乃詔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筭而罷密
登嚴課第令戶輸租錢其後兗鄆皆以壤地相接罷
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筭如淄濰等州自是諸州官不

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筭如淄濰等州自是諸州官不

貯鹽而百姓統鹽歲皆罷給然使輸錢如故至和
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為率聽減三分元豐三年京
東轉運副使等察言南京濟濮曹單行解鹽餘十有
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稅法置買賣鹽場其法盡置戶
所帶中鹽而官自賣重禁私為市者歲收錢二十七萬
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之吳居厚為轉運判官承察後
治鹽法利入益多六年較本路及河北買賣鹽場自
改法抵今一年有半得息錢三十六萬緡察居厚皆
進官加賜居厚三品服詔運賣鹽錢儲之北京令河
北都轉運使蹇周輔判官李南公受法于居厚行

河北其在河北曰濱州場一歲鬻二萬一千餘石以
給本州及祿新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州若大名
真定府具真相衛邢洛深趙滄磁德博濱棣新定保
瀛莫雄霸州德河通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唐信等
定安肅等州通商後濱州分四務又增滄州三務歲
課銀一千一百四十五石以給一路而京東之淄青齊
既通商乃不復給自開寶以來河北鹽聽人貿易官
收其歲額為錢十五萬緡上訂者嘗請禁權以故
遺利未靖時為諫官亟言前歲軍興河北黠義勇
輩及諸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自臣督鹽煎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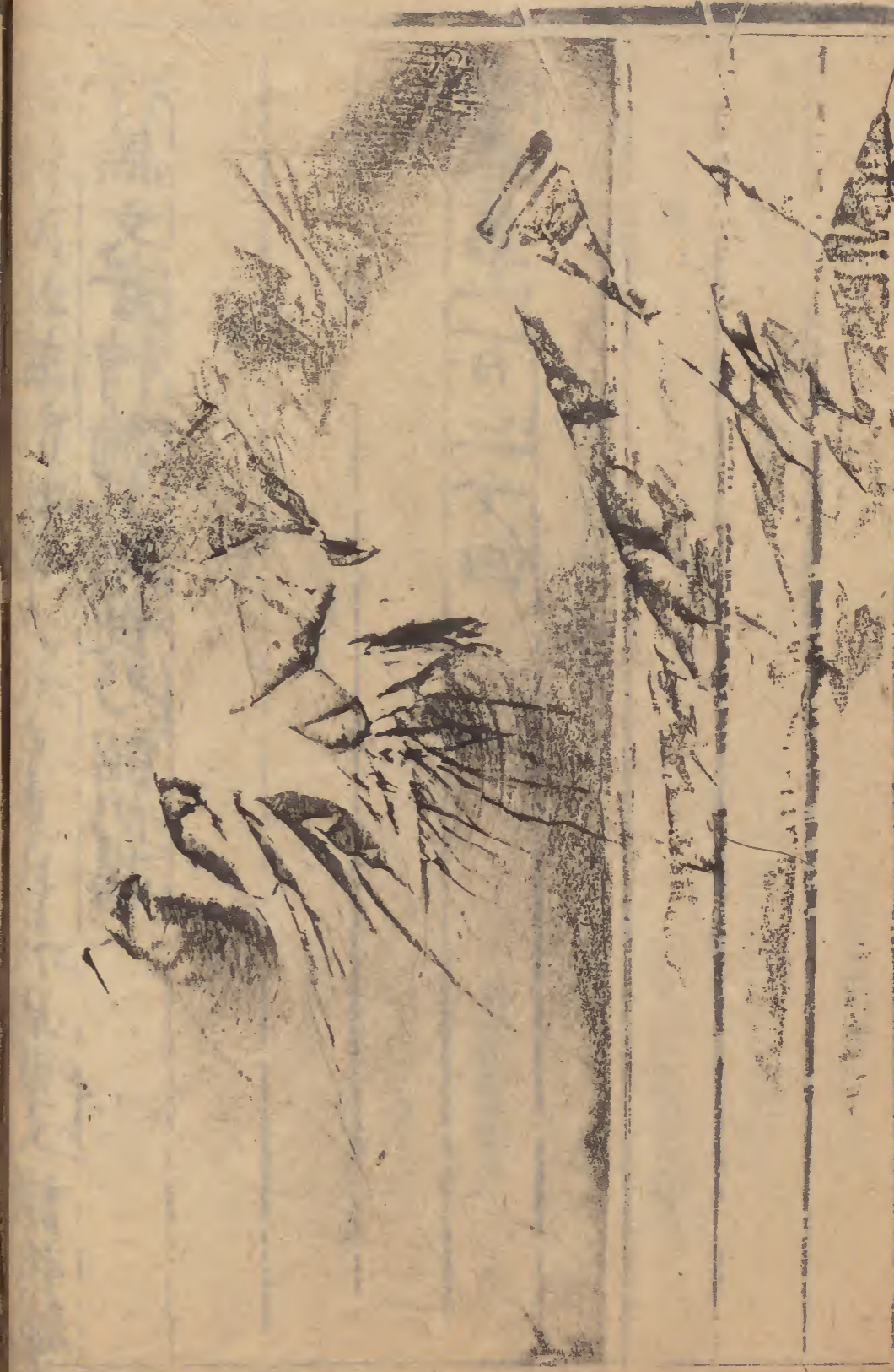
宋史卷一百三十四
論入契丹幾百年而民忘南顧心者大率契丹之
簡易盜劫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推恩河朔
許通商今若權之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
稅多盜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鹵煎鹽以
一稅禁之必至逃亡鹽價若高犯法亦衆邊民怨望
非國之福乞且仍舊通商其議遂寔慶曆六年三司
使王拱辰復建議悉權二州鹽入官以專其利都轉
運使魚周詢以為不可且言商人販鹽與所過州縣
吏交通為弊所筭十無二三請敕州縣以十分筭之
聽商人至所鬻州軍併輸筭錢歲可得緡錢之十

萬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人頓食貴鹽豈朕意哉
於是三司更立權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
再權盜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權方平曰周世宗
權河北盜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邊道泣許願以
盜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許之今兩稅盜錢是也豈
非再權乎且今未權而契丹盜賊不已若權則盜貴
契丹之益益售是為我歛怨而使契丹獲福也契丹
益入盜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盜利能補
用兵之費乎上大悟曰其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
雖未下民已戶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下出也

四百本
上喜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
澶州為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北京後父老
過其下必稽首流涕久之緡錢所入益耗皇祐中視
舊額幾亡其半陝州錄事參軍王伯瑜監滄州鹽山
務獻議商人受鹽滄濱二州以囊貯之囊毋過三石
三斗斗為鹽六斤除三斗為耗勿算餘等其半予券
為驗州縣驗券縱之聽至所屬州軍併輸算錢即所
貯過數予及受者皆罰商人私挾他鹽并沒其貨時
知滄州田京與伯瑜合議上聞詔試行之踰年歲課
增三萬餘緡遂以為定制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又
請權河北鹽詔提舉河北京東鹽稅周革入議將施
行焉文彥博論其不便乃詔仍舊

志卷第一百二十四

宋史卷一百三十五



志卷第一百三十五

宋史二百八十二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承經筵事加銀章臣 脫脫等奉
勅修

食貨下四 鹽中

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推賣以增其利純半歲復息錢十有六萬七千緡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河北二年以來新行益法所在價增一倍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之價以為息問貧家至以益此藥伏惟河朔天下根本祖宗推此為惠願陛下不以損民為利而

以益民為利復鹽法故以為一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會河北轉運使范子奇奏鹽稅欲收以十分遣范錫商度叢叟復言臣在河北亦知商賈有自請於官之罷權買願輸倍稅主計者但知於商賈倍得稅緡以為利不知商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為害也慶曆六年既不行三司權買之法又不從轉運司增稅之請仁宗直謂朕慮河北軍民驟食貴鹽可令依舊是時計歲增幾六十萬緡仁宗豈不知為公家之利益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今陛下即位之始宜法一宗之意不且以小利失人心也明年遂罷河北權

法仍舊通商六年提舉河北鹽稅司請令商賈販鹽於場務輸稅以及等戶保任給小引量道里為限即非官監鎮店聽以便鬻之鹽稅舊額五分者增為七分則鹽稅蓋已行焉紹聖中河北官復賣鹽繼詔加京東法元符三年崇儀使林豫言河北推鹽未必敷前日稅額且契丹益益售慮歲邊隙明年給事中上官均亦以為言皆不果行宣和元年京畿四輔及滑州河陽所產鹽地悉墾為田革盜剽煎鹽之弊知河陽王序以勸誘推賞三年大改鹽法舊稅益並易為鈔益凡未賣稅益鈔引及已請筭或到倉已投暨未

按者並赴權貨務改給新法鈔引許通販已請舊法
稅益貸賣者自陳更買新鈔帶賣已請鈔引毋得帶
支初茶鹽用換鈔對帶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猶未
及也至是併河北京東行之其在兩浙曰杭州場歲
鬻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兩監二十萬一千
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
鸚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黃巖監一萬五千
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天聖中抗秀温台明
各監一温州又領場三而一路歲課視舊減六萬八
千石以給本路及江東之歙州慶曆初制置司言比
年河流淺涸漕運艱阻靡費益甚請量增江淮兩浙
荆湖六路糶鹽錢下三司議三司奏荆湖已嘗增錢
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斤增二錢或四錢詔俟河流
通運復故既而江州置轉運般倉益置漕船及備客舟
以運制置司因請六路五十一州軍斤增五錢民苦
官鹽估高無以為食諸路皆言其不便久之韓絳安
撫江南還亦極言之其後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
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十
三萬而一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弊在於
官鹽估高故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

綱令鋪戶衙前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
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溢發運司難之立肅之因
請試用其法二三年可見利害詔可立嘗論東鹽利
害條亭戶倉場漕運之弊謂愛恤亭戶使不至困窮
休息漕卒使有以爲生防制倉場使不爲掎克率歛
絕私販減官估果能行此五者歲可增緡錢一二百
萬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戶困乏尤甚然自皇
祐以來屢下詔書輒及之命給亭戶官本皆以實錢
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衣糧亭戶連歲課久不能輸
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意甚厚而有司罕有承順焉

熙寧以來杭秀溫台明五州共領監六場十有四然
鹽價苦高私販者衆轉爲盜賊課額大失二年有萬
竒者獻言欲撲兩浙鹽而與民乃遣竒從發運使薛
向詢度利害神宗以問王安石對曰趙抃言衢州撲
鹽所收課敵兩浙路抃但見衢湖可撲不知衢鹽侵
饒信湖鹽侵廣德昇州故課可增如蘇常則難比衢
湖今宜制置煎鹽亭戶及差鹽地人戶督捕私販般
運以時嚴察拌和則鹽法自舉毋事改制五年以盧
秉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專提舉鹽事秉前與著
作佐郎魯默衍淮南兩浙詢究利害異時竈戶鬻鹽

與官爲市鹽場不時償其直竈戶益困秉先請儲發
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償而諸場皆定分數錢
塘縣楊村場上接睦歙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
稍淺以六分爲額楊村下接仁和之湯村爲七分鹽
官場爲八分並海而東爲越州餘姚縣石堰場明州
慈溪縣鳴鶴場皆九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爲温州
雙穗南天富北天富場爲十分蓋其分數約得鹽多
寡而爲之節自岱山以及二天富煉以海水所得爲
最多由鳴鶴西南及湯村則刮鹺淋鹵十得六七鹽
官湯村用鐵盤故鹽色青白楊村及錢清場織竹爲
盤塗以石灰故色少黃石堰以東近海水鹹故雖用
竹盤而鹽色尤白秉因定伏火盤數以絕私鬻自三
竈至十竈爲一甲而鬻鹽地什伍其民以相譏察及
募酒坊戶願占課額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
得越所酤地而又嚴捕盜販者罪不至配雖杖者皆
同妻子遷五百里仍益開封府界京東兵各五百人
防捕時惟杭越湖三州格新法不行發運司劾奏虧
課皆獄治王安石爲神宗言捕鹽法急可以止刑久
之乃詔兩浙提舉鹽事司諸州虧課者未得遽劾以
增虧及違法輕重分三等以聞七年以盧秉鹽課雖

增刑獄寔繁慮無辜即罪者衆徒其職淮南以江東漕臣張靚代之且體量其事靚言秉在事越州監催鹽償至有母殺子者詔劾其罪然竟免仍以增課擢太常博士升一資歲餘三司言兩浙漕司寬弛鹽息大虧命著作佐郎翁仲通更議措置元祐初言者論秉推行浙西鹽法務誅剝以增課所配流者至二萬二千餘人秉坐降職兩浙鹽亭戶計丁輸鹽逋負滋廣二年詔蠲之後更積負無以償元符初察訪使以狀聞有司乃以朝旨不行右正言鄒浩嘗極疏其害明州鳴鶴場鹽課弗登撥隸越州宣和元州樓昇爲明

州請仍舊且於接近台州給舊鹽五七萬蒙詔曰明州鹽場三昨以施置不善以鳴鶴一場隸越客始福湊猶有二場積鹽以百萬計未見功緒此而不圖東欲取於越西欲取於台改令害法動搖衆情令狀析以聞其在淮南曰楚州鹽城監歲鬻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豐利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皋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黃州無爲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岳鄂衡永州漢

場軍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鬻四十七萬七千
餘石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十餘石各給本州軍
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泗濠壽州兩浙之杭蘇湖
常潤州江陰軍天聖中通楚州場各七泰州場八海
州場二澠水軍場一歲鬻視舊減六十九萬七千五
百四十餘石以給本路及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
舊并給兩浙路天聖七年始罷凡鹽之人置倉以受
之通楚州各一泰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轉般倉二
一於真州以受通泰楚五倉鹽一於連水軍以受海
州連水軍鹽江南荆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京

鹽利視天下為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兩浙之溫
台明斤為錢四杭秀為錢六廣南為錢五其出視去
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咸平四年
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
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為利寔
多設慮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額稍虧則國
家折中糧草足贍邊兵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
雇車乘差擾民戶冒寒涉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
南運米千石以地理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
啻數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

蓋近鬻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賣官鹽
立乏一年課額冕議遂寢至天禧初始募人入緡錢
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
錢貨京師總為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鬻鹽歲損
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
多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
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
侵盜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
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
輓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
萬石至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
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為盜賊
其害如此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
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
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十萬以
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
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
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戶五
利也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為言即詔
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聽

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敕制置司益漕船運
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
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荊湖州軍易鹽在通楚秦
海真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
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勅轉運司經
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景祐二年諸路博易無
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
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與之會河北穀賤三
司因請內地諸州行三說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
錢羅二十萬石止慶曆二年又詔入中陝東河東者
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
予茶鹽香藥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皆願得
詔八年河北行四說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
虛估騰踊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為蓄賈所抑鹽百八
斤舊售錢十萬至是六萬商人以賤估售券取鹽不
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皇祐二年復入錢京師法視
舊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
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為
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聽兼給謂之對
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初天聖九年三司請權貨

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十緡為額後增至
四百萬緡嘉祐中者品漕運不足榷貨務課益不登
於是即發運司置官守領運鹽公事治平中京師入
緡錢二百二十七萬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
南六路歲售緡錢皇祐中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
百二十九萬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
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為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繇
是不逞無賴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為盜賊江淮間
雖衣冠士人徃於厚利或以販鹽為事江西則虔州
池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販者

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因
事絕畢恒數十百為群特甲兵旗鼓徃來虔汀漳潮
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
捕吏卒鬪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
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而州官糶鹽歲
纒及百萬斤慶曆中廣東轉運使李敷王繇請運廣
州鹽於南雄州以給虔言未報即運四百餘萬斤於
南雄而江西轉運司不以為便不徃取後三司戶部
判官周湛等八人復請運廣鹽虔州江西亦請自
具本錢取之詔尚書屯田員外郎施元長等會議皆

請如湛等議而發運使許元以為不可遂止嘉祐以來或請商販廣南鹽入虔汀所過州縣收筭或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或謂第歲運淮南鹽七百萬斤至虔二百萬斤至汀民間足鹽寇盜自息或請官自置鋪役兵卒運屬南福建鹽至虔汀州論者不一先嘗遣職方員外郎黃炳乘傳會所屬監司及知州通判議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為錢四十以十縣五等戶夏秋稅率百錢令糴益二斤隨夏稅入錢償官繼命提點鑄錢沈扶覆視可否扶等請選江西漕船團為十綱以

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倉鹽詔用炳等策然歲增糴六十餘萬斤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制置鹽事乃令民首納私藏兵械給巡捕吏卒而販黃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甲兵自隨者止輸筭勿捕淮南既團新綱漕鹽挺增為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鑠袂至州迺發輸官有餘以畀漕舟吏卒官復以半價取之繇是減侵盜之弊鹽遂差善又損糴價歲課視舊增至三百餘萬斤乃罷炳等議所率糴鹽錢異時汀州人欲販鹽輒先伐鼓山谷中召願從者期日率常得數十百人已上與俱行至是州縣督

責者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者稍稍畏縮朝廷以
挺為能留之江西積數年乃徙久之江西鹽皆團綱
運致如虔州焉初荆湖亦病鹽惡且歲漕常不足治
平二年總及二十五萬餘石三年撥淮西二十四綱
及傭客舟載鹽以往是歲運及四十萬石四年至五
十三萬餘石慶曆初判戶部勾院王琪言天禧初嘗
以荆湖鹽估高詔斤減三錢或二錢自後利入寢損
請復舊估可歲增緡錢四萬許之治平中淮南轉運
使李復圭張芻蘇頌三司度支判官韓縝相繼請減
淮南鹽價然卒不果行熙寧初江西鹽課不登三年

提點刑獄張頡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
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
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
鹽價更擇壯舟團為十綱以使臣部押後蔡挺以贛
江道險議令鹽船三歲一易仍以鹽純雜增虧為綱
官舟人殿最鹽課遂敷盜販衰止自挺去法十廢五
六請復之便詔從之仍定歲運准鹽十二綱至虔州
及章惇察訪湖南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平措置般
運廣鹽添額出賣然未及行元豐三年惇既參政有
郊亶者邪險銳進素為惇所喜迎合惇意推倣湖南之

嘉靖丙辰年

法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遣蹇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
承望惇意奏言虔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
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盜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
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鹽一錢而其鹽更
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
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
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法以
聞周輔具鹽法并總目條上大率峻剝於民民被其
害舊江西鹽場許民買撲周輔悉籍於官賣之遂以
周輔遙領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即司農寺置局四年

周輔改漕河明年提舉常平劄詔言道途洶洶以
賣鹽為患詔江東提點刑獄范岫體量未報詎坐言
役法等事罷及岫奏至但以州縣違法塞詔竟無
張未幾周輔奏虔州南安軍推行鹽法方半年已收
息十四萬緡自以為功詔命發運副使李琮體訪利
害琮知周輔方被獎用止謂鹽法宜變通而已不敢
言言其害六年周輔為戶部侍郎復奏湖南郴州
隣接韶連可以通運廣益數百萬却均舊賣淮益
潭衡永全邵等州並準江西廣東見在仍舉邗宜
議邗全道三州亦賣廣益詔委提舉常平張士澄

運判官陳億措置明年士澄等具條約來上詔施行之額利增加一方強然于時淮西亦推行周輔益法發遣使蔣之奇奏立知州通判益事官賞罰下戶部著為令紹聖三年發運司言淮南亭戶貧庸官賦本錢六十四萬緡皆倚辦諸路以故不時至民無所得錢必倍稱之息欲以糴本錢十萬緡給之不足畀以憑由即欲實於官與憑之七而蠲其息鹽本集復給其三分憑由毀棄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乃言東南

或謂繫於客販請增給度牒及給封携坊場錢

一或謂繫於客販請增給度牒及給封携坊場錢

輒除強至夾帶私鹽之禁二鹽場官吏槩量不平或支鹽失倫次者論以徒三鹽商所繇官吏場務堰埭津渡等輒加苛留者如上法四禁命吏廢家貢士胥吏為賈區請鹽五議貸亭戶鹽價大抵者議增之七令措置官博盡利害以聞明年詔鹽舟力勝錢勿輸用絕阻遏且許舟行越次取疾官綱等舟輒攔阻者坐之遂變鈔法置買鈔所於權貨務凡以鈔至者並以未鹽乳香茶鈔并東北一分及官告度牒雜物等換給未鹽鈔換易五分餘以雜物而舊鈔止許易未鹽官告仍以十分率之止聽算三分其七分無新

鈔定民間買鈔之價以抑豪強以平邊糴在河北買者率百緡毋得下五千東南末鹽鈔毋得下十千陝西鹽鈔毋得下五千五百私減者坐徒徒之罪官吏留難又鈔展限等條皆備四年又以筭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遍增以十錢四十五者如舊筭請東南末鹽頭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而亭戶貸錢舊輸息二分者蠲之五年詔筭請不貼納見錢以十分率之毋過二分大觀元年乃令筭請東南末鹽貼輸及帶舊鈔如見條外更許帶日前貼輸三分鹽鈔輸四分者帶二分五分者帶三分又貼輸四分者帶三分五分者帶四分而東南並北見緡換請新鈔者如四分五分法貼輸其換請新鈔又見錢筭東南末鹽如不帶六等舊鈔者聽元給如止帶五等舊鈔其給鹽之叙在崇寧四年十月前所帶不貼輸舊鈔之上六等者謂貼三貼四貼五當十鈔并河北公據免貼納錢是也時鈔法紛易公私交弊四年侍御史毛注言崇寧以來鹽法頓易元豐舊制不許諸路以官船迴載為轉運司之利許人任便用鈔請益般載於所指州縣販易而出賣州縣用為課額提舉鹽事司苛責郡縣以賣鹽多寡

宋史志卷一百三十五
十五
為官吏歿最一有循職養民不忍侵克則指為沮法
必重奏劾譴黜州縣孰不望風畏威競為刻虐由是
東南諸州每縣三等已上戶俱以物產高下勒認監
數之多寡上戶歲限有至千緡第三等末戶不下三
五十貫籍為定數使依數販易以足歲額稍或愆期
鞭撻隨之一縣歲額有三五萬緡今用為常額定為寧
之大者又言朝廷自昔謹三路之備糧儲豐溢其術
非他惟鈔法流通上下交信東南末鹽錢為河北之
備東北鹽為河東之備解池鹽為陝西之備其錢並
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於三路如河北糧草鈔

至京並支見錢號飛鈔法河東三路至一石半支見錢半
支銀細絹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乏給鈔亦
以京師錢支給為錢積於京師鈔行於二路至則給錢
不復滯留當時商旅皆悅爭運糧草入以邊郡商賈
既通物價亦平官司上下無有二價斗米止百餘錢
束草不過三十邊境倉廩所在盈滿自宗寧來鈔法
屢更人不敢信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
年鈔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直十不得一邊郡無
人入中糴買不敷乃以銀絹見錢品搭文鈔為糴買
之直民間中糴不復會糴直惟計銀絹見錢須至高

糧草之價以就虛數致使官價幾倍於民間斗米
 有至四百束草不下百三十餘錢軍儲不得不闕財
 用不得不置如解鹽鈔每紙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
 凡入東南末鹽鈔乃以見錢四分鹽引六分推貨務
 惟得七十千之入而東南支鹽官直百千則鹽本已
 暗有所損矣臣謂鈔法不循復熙豐則物價無由可
 平造儲無由可積方今大計無急於此薛向昔講究
 於嘉祐中行之未幾穀價遽損邊備有餘速及熙豐
 其法始備比年推貨務不顧鈔法屢變有誤邊計惟
 冀貼納見錢專買東南鹽鈔圖增錢數以僥冒榮賞

前鈔方行而後鈔又復變易特令先次支鹽則前鈔
 遂為廢紙罔入懷利商旅怨嗟臣願明詔執政大臣
 精擇能吏推明鈔法無以見行為有妨無以既往為
 不可復如薛向之法已效於昔者可舉而行之今之
 練政事通鈔法不患無人在京三庫之積膏四方郡
 縣所入不患無備如以三四百萬緡楮留京師隨數
 以給鈔引使鈔至給錢不復邀阻上下交信則人以
 鈔引為輕齎轉相貿易或支請多准轉廊就給東南
 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勅牒唯
 許以鈔引就給外餘並人在京以見錢入易楮留以

爲鈔引之資亦計之得者若舊出文鈔亦當體定立
法量爲分數支鹽償之自昔立法之難非特造始修
復既廢亦爲非易欲興經久之利則目前微害宜亦
可畧惟詳酌可否施行之未幾張商英爲相乃議變
通損益復熙豐之舊令內府錢別椿一千五百萬緡
餘悉移用以革鐵鈔物三等偏重之弊陝西給鈔五百
萬緡江淮發運司給見錢文據或截兌上供鈔三百
萬緡以左司員外郎張察措置東南鹽事提舉江西
常平張根管幹運淮鹽於江西罷提舉鹽香諸路鹽
事各歸提刑司議定五等舊鈔出處已竣請新鈔及
見錢鈔不對帶聽先給東南未鹽諸路貨易仍下淮
浙鹽場以鹽十分率之椿留五分以待文據官綱備
三路商旅轉輸算請餘五分以待算請新鈔及見錢
鈔與不帶舊鈔當先給者於是推行舊法以商旅五
色舊鈔若田換請新鈔對帶方許文鹽慮同候歲月
欲給無由乃立增納之法貼三鈔計於權管每文貼
見緡七分貼四鈔更貼六分貼五當十鈔貼七分河
北見錢文據貼五分算請有司議三路鈔法如熙豐
舊法全而東南未鹽爲本若許採舊鈔貼納算請正
與推行三路熙豐鈔法相戾即不令貼納算還又鈔

宋史卷一百一十一

字四百一
無所歸議將河北見錢文擬減增納二分餘各減二
分以告赦減度牒香藥雜物東南鹽筭請給價帝詔
東南六路元豐年額賣鹽錢以繕計之諸路各不下
數十萬自行鈔鹽漕計寬贖以江西言之和豫買欠民
價不少何以副仁民愛物之意今東南諸路轉運司
協力措置般運政和元年詔商旅願依熙豐法轉廊
者許先次用三路新鈔筭請往他所定價給賣優存
兩浙亭云額外中鹽斤增價三分已而張察均定鹽
價視紹聖斤增二錢詔從其說仍斤增一錢議者謂
其特置高於榷貨務入納野郎惟視東南諸郡積鹽
多寡鹽多則請鈔者衆州入亦倍其闕鹽地客不肯
住在元豐時遠地須豫備二年或三年次遠一年至
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謂之準備鹽而後鈔法乃
通紹聖間專用舊制廣有準備故均價之後課利增
倍謂宜嚴責轉運司般運準備外更及元豐準備
之數則鈔法始通課利且羨亭力煎鹽官為買納比
舊既增矣止用元豐舊價自可况用新價而有本錢
復加借貸何慮不增若斤更增一錢虛費亦大詔施
行之六路通置提舉鹽事官首司於揚州未幾罷議
者復謂客人在京榷貨務買東南木鹽者其法有二

一曰見錢入納二曰鈔面轉廊今既許三路文鈔得以轉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客旅之錢當入於推貨而不入於兼并見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東南詔采用焉又有謂舊法聽以物貨及官錢鈔引抵當所以扶持鈔價不大減損昨禁之非是其舊轉廊監鈔既至東南轉運司乃專以見錢為務致多雍闕於是復鈔引抵當一如其舊未鹽以十分率之限以八分給未鈔二分許當見緡後又增見緡為三分二年江寧府廣德軍太平州并更增錢二宣歙饒信州并增錢二池江州南康軍并增錢四各以去產鹽地

遠近為差是歲蔡京復用事大變鹽法五月罷官錢賣令商旅赴場請販已般鹽並封樁商旅赴推貨務稟請先至者增支益以示勸前轉廊已算鈔未支者率百緡別輸見緡三分仍用新鈔帶給舊鈔三分已算支者所在抄數別輸帶賣如上法其算請悉用見緡而給益倫次以全用見緡不帶舊益者為上帶舊益者次之帶舊鈔者又次之三路羅買文鈔算給七分東南未益者聽對見緡支算二分東北益亦如之自餘文鈔毋得一例對算復置諸路提舉官於是詔書褒美京功然商旅終以法令不信為疑算請者少

乃申扇搖之令增賞錢五百緡三年以商人承前先
即諸州投勾乃請益於場留滯罷之若請益大帶斤
重者官為秤驗乃輸錢給鈔時法既屢變蔡京更欲
巧籠商賈之利乃議措置十六條裁定買官鹽價中
以三百斤價以十千其帶用者聽增損隨時舊加饒脚
耗並罷客鹽舊止船貯改依東北鹽用囊官袋鬻之
書印及私定貼補並如茶籠筭法仍禁再用受鹽支
益官司析而二之受於場者官秤盤裏封納於倉者
官察視引引據合同號簿表二十則以一折驗合同並
牒給商人外東南未盡以場仍給鈔引號簿有欲改
指別場者並批銷號簿及鈔引仍用合同並牒報所
指處給隨鹽引即已支鹽關所指處籍記中路改指
者倣此其引繳納限以一年有故展毋得踰半年限
意鹽未全售者發引以見鹽籍于官上聽審其處毋
得翻改大抵皆視茶法而多為節目欺奪民利故以
免究盜販私煎大帶斤重為名而專用對帶之法客
負鈔請鹽往往既不即界必對元數月買新鈔方聽
帶給舊鈔之半慮令之不行也嚴避免之禁甲沮壞
之制重扇搖之法李輒比較務峻督責以取辦四年
以遠地商販者稀鹽倉以地遠近為概充給遠者繼

令搭帶正鹽期一月不買新鈔沒官而剩鹽即沒納
五年爲造引者並依川錢引定罪六年以產鹽州軍
大商弗肯止留其用小袋住賣者聽輸錢二十給鈔
毋得輒出州界宣和二年詔六路封滄舊鹽數輸德
萬其聽商旅販與淮浙鹽倉即今鹽鈔對筭四年
撥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說歷豐以前米石不
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爲錢六七百今米價石兩千五
百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崇寧會定鹽價買鹽折筭
酌以中價斤爲錢四十今一石三十七錢虧公稍多
欲囊增爲十二千入納而亭在所輸並增價庶克自

贖盜販之衣止於是舊鹽盡禁住賣而籍記貼輸帶賣
之令復用焉初益鈔法之行積益于解池積錢于京
師權貨務積鈔于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
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
故極利於得鈔徑請益於解池而解益通行地甚寬
或請錢于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
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者甚衆崇寧間
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益郡授益款
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
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益禁加密犯法被罪者多民

五

五

間食益雜以仄土解池天產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
大槩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
季年又變對帶為循環循環者已賣鈔未投益復更鈔
已更鈔益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
民無貨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
為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時有魏伯芻
者本省大胥蔡京委信之專主權貨務政和六年益
課通及四千萬緡官更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
伯芻年除歲遷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而黨
附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左關

通凡商議等請率剋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
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初政和尋更鹽法伯
芻方為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闢利柄馳走
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湊而至御府頒索百司
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權鹽之入可謂厚矣須
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
定其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絕弊源公私兼利
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
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之鈔錢及
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入請鹽及

四十萬袋者秦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
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沉者實未足爲今
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
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忌遂至于此
于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拜申歲較季比之令
在職而暫取去其月日皆毋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
陰在處極坐微至於鹽法秦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
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詔改鹽
法立賞至重抑配者多計口敷及嬰孩廣數下逮馳
畜使良民受弊比至愁嘆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
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然有司不能承守故比較已
罷而復用抄割既免而復行鹽囊既增而復止一囊
之價裁爲十一千既又復爲十三千民力因以擾置
而盜賊滋焉靖康元年詔未降新鈔前已給見錢公
換文鈔並給還商賈以示大信時鹽盡給新鈔亦用
帶膏舊鹽立限之法言者論王黼當國循用蔡京弊
法改行新鈔舊鹽貼錢對帶方許出膏初限兩月再
限一月是時黼方用事專務害民剥下益上改易鈔
法甚於盜賊然今下改覆車之轍又促限止半月反
不及王黼之時商賈豈得不怨詔申限爲兩度淮浙

天
元
十
四

亭三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今商人買鈔五千斤爲石
六石爲家輸鈔錢十八千紹興元年詔監官不察亭三私襲及
亭三稅依皇祐法輸鹽監官不察亭三私襲及
巡捕漏泄之法二年九月詔准浙鹽公商人袋貼輸
通官錢三千已等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
如教鹽律時呂頤浩用提轄張純儀峻更鹽法十有
一月詔准浙鹽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後
文鈔四分文建炎渡江以後文鈔先是呂頤浩以對
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
法於是始加嚴酷矣三年減民間燒鹽錢四年正月

詔准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並計綱輸行在
尋命廣鹽亦如之九月以入輸遲細減所添錢然自
建炎三年改鈔法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鈔支
尚未絕乃命以先後併支焉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
郎葉衡奏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
增商賈不行皆私販害之也且以淮東二浙鹽出入
之數言之淮東鹽竈四百一十二所歲額鹽二百六
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
千三百餘袋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二
浙課額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

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鹽竈乃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四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欽望遣官分路措置淳熙八年詔住賣帶賣積鹽以朝廷徒有帶賣之名總所未免有借撥之弊故也十年先是湖北鹽商吳傳言國家鬻鬻海之利以三分為率淮東居其二通泰楚隸買鹽場十六催煎場十二竈四百十二紹興初竈煎鹽多止十一萬籌為鹽一百斤淳熙初亭戶得嘗試鹵水之

法竈煎至二十五籌至三十籌增舊額之半緣此鹽場買亭戶鹽籌增稱鹽二十斤至二十斤為浮鹽目買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二十斤為則有二十萬斤為二十籌籌為錢一貫八百三十文內除船脚錢二百文有一貫六百三十文其鹽並再中入官為鈔錢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餘緡又網取鹽一袋年諸窠名等及賣又多稱斤兩其五機寒不免私賣若朝廷嚴究還其本錢而後可以盡革私賣之弊至是詔還通泰等州諸鹽場以亭戶鹽本錢一百一十萬貫寧宗慶元初詔罷循環鹽鈔改增剝鈔名為正支文

鈔給等與已投倉者通理先後支散以淮東提舉陳
損之言循環鈔多弊故有是命於是巨商巨賈有願
為貧民者矣開禧二年詔自今新鈔一袋搭支舊鈔
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以新鈔支鹽及無舊
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以新鈔理資次嘉定二年詔
淮東貼輸鹽錢兌二分交平止用錢會中平三年詔
停鈔引之家增長舊鈔價直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
今今到日鹽鈔官錢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三務場朱
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俟通賣及一百萬袋即
先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並為舊鈔期以一年持
赴倉場支鹽袋貼輸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此
淮浙鹽之大畧也唐乾元初第五琦為鹽鐵使變鹽
法劉晏代之當時舉天下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
曆增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元祐間淮
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
之二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寧一監支鹽三十餘萬
席為錢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之
數矣寶慶二年監察御史趙至道言夫產鹽固藉於
鹽戶鬻鹽實賴於鹽商故鹽戶所當存恤鹽商所當
優潤慶元之初歲為錢九百九十萬八千有奇寶慶

元年止七百四十九萬九千有奇乃知鹽課之虧實
鹽商之無所贏利為今之計莫若寬商旅減征稅庶
幾慶元鹽課之盛復見於今日矣從之紹定元年以
侍御史李知孝言罷上虞餘姚海塗地新立鹽竈端
平二年都省言淮浙歲額鹽九十七萬四千餘袋近
二三年積虧一百餘萬袋民食貴鹽公私俱病有旨
三路提舉茶鹽司各置主管文字一員專以興復鹽
額收買散鹽為務歲終尚書省課其殿最淳祐元年
臣僚奏南渡立國專仰鹽鈔紹興淳熙率享其利嘉
定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鈔法或行或罷而浮鹽之說

牢不可破其言有不可勝言者望付有司集議孰為
可行孰為可罷天地之藏與官民共之豈不甚盛後
之五年申嚴私販苛社之禁寶祐元年都省言行在
權貨務都茶場上本務場淳祐十二年收趨到茶鹽
等錢一十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貫
有奇比今新額四千萬貫增一倍以上各視淳祐九
年十年十一年例倍償之以勵其後有旨依所上推
賞四年五月以行在務場比新額增九千一百七十
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二貫有奇本務場并三省戶部
大府寺文引庫凡通管三務場職事之人視例推賞

後以為常十有二只殿中待御史朱熠言近者課額頗虧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凡虧二千餘萬皆由臺閩及諸軍帥興販規利之由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五年宋為復言鹽之為利博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言以斥鹵鹽可以供煎烹蘆蒿草豈可以涸燔燎故環海之濱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鑛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

七百九十三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為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龍斷而籠其利纍纍竈戶列處沙洲日籍銖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為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官為市卻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我閩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煎煎之利有肯從之

志卷第一百三十五

志卷第一百二十六

宋史一百八十三

同守儀司一柱國錄事少監前書哀相修留命經定事都總裁 脫脫等奉
勅修

食省下五 鹽上

其在福建曰福州長清場歲鬻十萬三百石以給本
路天聖以來福州興化軍等鬻鹽歲視舊額增
四萬八千九百八石熙寧十年有虞恩者起為盜聚
黨掠州郡恩既平御中丞登潤言聞越山林險
阻連亘數千里無賴姦民比他路為多大抵盜取鹽
耳恩乎遂不為備安知無躡恩之跡而起者乃詔福

以

以

三百
建路塞周輔度利害周輔言是劾汀州邵武軍官賣
鹽價苦高漳泉福州興化軍鬻鹽價賤故盜多販賣
於鹽貴之地吳特建州嘗計民產賦錢買鹽而民憚
末有司依出錢或不得鹽今請罷去頗減建劾汀邵
武鹽價募上戶為鍊戶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
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又稍興復舊
倉道吏嗜食立法若盜販知情索索之者不以赦原
三犯杖緝管隴州已緇管復犯者杖配犯處本城皆
行之咸增賣二十三萬餘斤而鹽官數外售者不預
馬元豐二年提舉鹽事實青請自諸州改法酌三年

之中數立額又請捕盜官獲私鹽多者論賞不限所
法三年青上所部嘗鹽官吏歲課比舊額增羨詔曰
周輔厚命創法青相繼奉行期年有成課增茲止東
南賴之時周輔已權三司副使監司已次被嘗者凡
二十人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黃履奏福建多以鹽抑
民詔去歲先帝已立分遣御史即官察舉鹽司之法
福建遣御史黃降江西遣御史陳次升按之繼又以
命吏部郎中張汝賢併察舉周輔所立鹽法降言福
州緣王氏之舊每產錢一當餘州之十其科納以此
為率餘隨均定鹽額亦當五倍而實減半焉昨王子

四百六十一
京奏立產鹽法失於詳究遂舉以額增多寡之間遼
遠筮殊遠民以無以伸詔付汝賢明年按察司盡以
所察事狀聞於是福建轉運副使賈青王子京皆坐
陪克請蓋湖廣鹽酒稅刑部侍郎賽周輔坐議江西
鹽法陪京延謾刑職知和州郊直坐倡議運廣鹽江
西張士澄坐附會推行周輔之法肆志抑擾並黜官
閩清縣尹徐壽獨用鹽法初行能守官不撓民以故
不多受課言於朝加賞焉汝賢請定福建產賣鹽額
詔從其請凡抑民為鹽戶及願退不為行者以徒一
年坐之提舉鹽事官知而不舉論如其罪已而殿中

御史呂陶奏朝廷以福建江西湖南等路鹽法之
弊流毒生靈遣使按視譴黜聚斂之吏以慰困窮之
民天下皆知公議之不可廢也然湖南江西運賣廣
鹽添額之害京東河北權鹽皆章惇所倡願付有司
根治其罪使賊民罔上之臣少知所畏監察御史孫
升繼言江西湖南鹽法之害兩路之民殘虐塗炭甚
於兵火獨提舉官劉誼乃能上言極其利害誼坐奪
官勒停詔復誼官起守韶州崇寧以後蔡京用事鹽
法屢變獨福建鹽於政和初斤增錢七用熙寧法聽
商人轉廊筭請依六路所筭未鹽錢每百千留十之

一輸請鹽處為鹽本錢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
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
罷舊法閩之上四州建劔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
四州福泉漳化行產鹽法隨稅輸鹽法官賣之法既革產
鹽之法亦弊鈔法一行弊若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
故當時轉運提舉司請上四州依上法下四州且令
從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輸行
在所權貨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為二十二萬緡二十
七年常平提舉張汝楫復申明鈔法上以問宰執陳
誠之奏曰建劔山溪之險細民冒法私販雖官賣鹽

猶不能革若使民日賣其能免私販乎私販既多鈔
法必廢上曰中間曾用鈔法未幾復罷若可行祖宗
已行之矣大抵法貴從俗不然不可經久淳熙五年
詔泰寧尤溪兩縣計產買鹽之令更不施行八年福
建市舶陳峴言福建自元豐二年轉運使王子京建
運鹽之法不免有侵盜科擾之弊且天下州縣皆行
鈔法獨福建廢運鹽之害紹興初趙不巳嘗措置鈔
法而終不可行者益漕司則籍鹽綱為增鹽錢州縣
則籍鹽綱以為歲計官員則有賣鹽食錢棄費錢胥
吏則有以發遣交納常例錢公私齟齬無怪乎不可

行也鈔法未成倫序而綱運遞罷百姓率無食鹽故漕運乘此以為不便請抱引錢而罷鈔法鈔法罷而綱運興官價高而私價賤民多食私鹽而官不售科抑之弊生矣於是詔峴措置峴請從推貨務自立五十斤至百斤分為五等造大小鈔給買仍預措置賣鈔先以本錢界三各買鹽以備商旅請買九年正月以福建鹽自來運實近為鈔法敷擾害民於是詔福建轉運司諸州鹽綱依舊官般官賣三月詔轉運傳自得揚由義廉察官賣鹽未便者措置以聞淳熙十三年四川安撫制置趙汝愚言汀州民貧而官鹽初

視他州尤甚乞以汀州為客鈔事下提舉應孟明及汀州守臣議孟明等言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適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客鈔不售既無銷鈔之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法屢行而屢罷四川闊遠猶不可翻鈔汀州將何所往故鈔法雖良不可行於汀州惟裁減本州并諸縣合輸內錢而嚴科鹽之禁庶幾汀民有濟矣後下轉運趙彥操等措置裁減以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之總裁三萬九千三十八緡有奇又免其分隸諸司則汀州六邑歲裁於民者三萬九千緡有奇歲於官者一萬緡有奇所

補州用又在外蓋上四州財賦絕少所恃者官賣鹽耳又瀕海諸郡計產輸錢官給之鹽以供食其後遂為常賦而民不復請鹽矣此又下四州產鹽之弊也寧宗嘉定六年臣僚嘗極言之於是下轉運司將福之下四州軍凡二十文產以下合輸鹽五斤之家盡免其折支產錢僅及二十文者不輸鹽錢實慶二年監察御史梁成大言福建州縣三係頻州產鹽之地利權專屬漕臣乃其職也鹽產於福州興化而運於建劔汀邵四郡二十一縣之民食焉福建提舉司王常半茶事而監不預漕司與議淨難以助用近來越

職營利多取綱運分委屬縣縣邑既為漕司權所屬益今又增提舉司之額其勢必盡敷於民殆甚於青苗之害望將運益盡歸漕司提舉司不得越職廢幾事權歸一民瘼少蘇矣從之景定元年九月明堂赦曰福建上四州縣倚益為課其間有招越失時月解拖欠其欠在寶祐五年以前者並與除放尚敢違法計口科抑者益司按劾以聞三年臣僚言福建上四州山多田少稅賦不足州縣上供等錢銀官吏宗子官兵支遣悉取辦於賣益轉運司雖拘權益綱實不自賣近年初例自運益兩綱後或歲運十綱至二十

綱與上四州縣所運歲額相妨而綱支搭帶之數不預焉州縣被其撓奪發泄不行上供常賦無從趁辦不免敷及民戶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有旨福建轉運司視自來鹽法毋致違戾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依此施行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鬻二萬石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龔藤象宜柳邕潯貴賓梧橫南儀鬱林州又高竇春雷融瓊崖儋萬安州各鬻以給本州無定額天聖以後東西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歲鬻五十一

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二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佳類抑配衙前前後官此者或擅增益數煎鹽戶力不給有破產者元豐三年朱初平奏蠲鹽之不售者又約所賣數定為煎額以惠遠民久之廣西漕司奏民戶適鹽挽其縣令監官雖已代並住奉勒催湏足乃罷而廣東漕臣復奏嶺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為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如之瓊崖等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戶等而民滋困矣南渡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益然廣東俗富猶可通商廣西地廣

莫而彫瘁食鹽有限商賈難行自東廣而出乘大水
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灘磧其勢甚
難建炎未鬻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亦屢有更革
東西兩漕屢有分合紹興元年三月南恩州陽江縣
土生鹹募民墾之置竈六十七產鹽七十萬八千四
百斤收息錢三萬餘緡十有二月復置廣而茶鹽司
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為率二分令欽廉雷化高
五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尋又詔廣東鹽九分行鈔
法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廣南去中州絕遠土曠民貧
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為州用可以粗
給而民無加賦昭州歲收買鹽錢三萬六千緡以七
千緡代得貴州上供赴經略司買馬餘為州用及罷
官賣遂科七千緡於民戶謂之糜費錢焉九年罷廣
東官賣行客鈔法以其錢助鄂兵之費孝宗乾道四
年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漕錢二十萬且廣西之
鹽乃漕司出賣自乾道元年因曾連請併歸廣東於
是度支唐豳言廣西鹽引錢欠幾八千萬緡緣向來
二廣鹽事分東西兩司而西路鹽常為東路所侵昔
廣西自作一司故鹽不至於虧減今既罷西司併入
東路則廣東之鹽無復禁止廣西坐失一路所入故

有是命既而宰執進蔣芾之奏蓋利舊屬漕司給諸州歲自賣鈔蓋之後漕司遂以苗米高價折錢今朝廷更不降蓋鈔只今漕司認發歲額則漕司自獲蓋息折米招糴之弊皆去矣九年詔廣州復行官般官賣法淳熙三年詔廣西轉運司歲收官蓋息錢三分撥諸州七分充漕計從經略張栻請也栻去而漕臣趙公澣增蓋直斤百錢為百六十欽州歲賣蓋千斛而五增之六年侍御史江溥以為言上黜公澣詔闕廣賣蓋自有舊額定直自今毋得擅增九年詔遣浙西撫幹胡廷直訪求利害與帥漕提舉詳議以聞使

廷直以廷直提廣東同措置廣西鹽事十五年詔曰廣南在數千里外疾痛難於上聞朕憫之尤切蓋鹽者民資以食向也官利其贏轉而自鬻又為民疾朕為之更令俾通販而杜官鬻民固以為利矣然利於民者官不便焉必胥動以浮言且朕知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監司守令以為民朕有美意弗廣其推顧撓而懷之可乎自今如或有此必寘之法於是命詹儀之知靜江府併廣東西鹽事為一司其兩路賣鹽歲以十六萬五千籬為額儀之等言兩路鹽且以十萬籬為額俟三數年視其增虧乃增其額所有

客鈔東西路通貨錢與免以便商販十六年經略應
孟明言廣中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
於民其害有甚於官般詔孟明朱晞顏與提舉廣西
鹽事王光祖從長措置經久利便毋致再有科抑之
弊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為興販罷其統
領尹椿統轄黃受各降一官鬻鹽為鹽向并州永利
鹽歲鬻十二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忻代石嵐憲
遼澤潞麟府州威勝岢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得軍許
商人販鬻不得出境仁宗時分永利東西兩鹽東隸
并州西隸汾州籍州民之有鹽土者為鑛戶戶歲輸

鹽於官謂之課鹽餘則官以錢售之謂之中賣鹽法
亦與海鹽同歲鬻視舊額減三千四百三十七石河
東唯晉絳慈隰食池鹽餘皆食永利益其入官斤為
八錢或六錢出為錢三十六歲課緡錢十八萬九千
有奇自咸平以來聽商人輦鹽過河西麟府州濁輪
砦貿易官為下其價予之後積益益多康定初罷東
監鬻鹽三年皇祐中又權罷西監鬻鹽俟鹽少復故
時議者請募商人入鬻果麟府州火山軍予券償以
鹽從之既而鬻果虛估高券直千錢為鹽商所抑綏
售錢四百有餘而出官鹽五十斤蠹耗縣官或請罷

入芻粟第令入實錢轉運司議以為非便而止大抵
鹹土或厚或薄薄則利微鑄戶破產不能足其課至
和初韓琦請戶滿三歲地利盡得自言摘他戶代之
明年又詔鑄戶輸歲課以分數為率蠲復有差遇水
災又聽摘他戶代後百姓便之河北陝西亦有鬻鹽
為鹽者然其利薄明道初嘗詔廢河中府慶成軍鹽
場禁民鬻鹽以侵池鹽之利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
言兩監舊額歲課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並邊中
糧草增贖給鈔支鹽商人得鈔千錢售價半之縣官
陰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又私鹽不禁歲課日減今

緡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草虛估官總得實錢五萬
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例募商人入錢請買
或官自運鬻於本路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並邊
市糧草一用見錢詔如所奏官自運鬻於本路元豐
元年三司戶部副使陳安石言求利東西監鹽請如
慶曆前商人輸錢於麟府豐代嵐憲忻岢嵐寧化保
德火山等州軍本州軍給券於東西監請鹽以除加
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戶所賣地即鹽已運至
場務者商人買之加運費如是則官鹽價平而商販
通遂行其說用安石為河東都轉運使安石請犯西

北青白鹽者以皇祐救論罪首從皆編配又青白入河東犯者罪至流所歷官司不察者罪之四年安石自言治鹽歲有羨餘及增收忻州鹽地鑄戶馬城池鹽課詔安石遷官賞其屬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異時河東除食解鹽餘仰東西求利益未嘗闕元豐三年後前宰相蔡確凡孺等始議初增河東忻州馬城池鹽夾硝味苦民不願買乞下轉運司苟無妨闕即止勿收詔從之四年陳安石坐爲河東轉運使附會時論興置鹽井害及一路降知鄭州先是熙寧中議收熙河蕃部包順鹽井或以爲非宜王安石謂邊

將苟自以情得之何害議者不能奪焉六年詔州賣鹽年額酌以中數以八十五萬斤爲額部內多少均裁之紹聖元年河東復行官賣法崇寧三年以河東三路鈔無定估本路尤賤害於糴買罷給三路鈔止給見錢鈔他如河北新降鈔法四年詔河東永利兩監土鹽仍官收見緡鬻之聽商人入納算請定往河東軍罷容販東北鹽入河東者鬻井爲鹽曰益梓夔利凡四路益州路一監九十八井歲鬻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二石梓州路二監三百八十五井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石夔州路三監二十井八萬

四千八百八十石利州路一百二十九井一萬二千二百石各以給本路大為監小為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其數輸課聽徃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初川峽承舊制官自鬻鹽開寶七年詔斤減十錢今幹鬻者有羨利但輸十之九太平興國三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劔南諸州官糶鹽斤為錢七十鹽井濬深鬻鹽極苦樵薪益貴輦之甚艱加之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豪民黠吏相與為姦賤市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官虧歲額民食貴鹽望稍增舊價為百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利民有以給食從之有司

言昌州歲收虛額鹽萬八千五百餘斤乃開寶中州李佩倍歛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歲額外課部民鬻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為苦至破產不能償其數多流入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免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如故端拱元年七月西川食鹽不足許商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并鹽永康軍崖鹽勿收筭川陝諸州自李順叛後增屯兵乃募人入粟以鹽償之景德二年權三司使丁謂言川峽糧儲充足請以鹽易絲帛詔諸州軍食及二年近溪洞州三年者從其請大中祥符元年詔瀘州南井竈戶遇正至寒

宋史志卷一百三十六
十三
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與除放三年減瀘州涪
井監課鹽三之一仁宗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
初同而成都增井三十九歲課減五萬六千五百九
十七石梓州路增井二十八歲課減十一萬一千九
石利州路井增十四歲課減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
奇夔州路井增十五歲課減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各
以給一路夔州則并給諸蠻計所入鹽直歲輸緡錢
五分銀絀絹五分又募人入錢貨諸州即產鹽厚處
取鹽而施黔並邊諸州并募人入米康定元年淮南
提點刑獄郭維言川峽素不產銀而募人以銀易緡

又鹽酒場主者亦以銀折歲課故販者趨京師及陝
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輦至京師公私勞費請聽
入銀京師樵貨務或陝西並邊州軍給券受鹽於川
峽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錢二千當銀一兩詔行之
既而入銀陝西者少議鹽斤加二十斤予之并募
入中鳳翔未興會西方用兵軍食不足又詔入芻粟
並邊俟有備而止芻粟虛估高鹽直賤商賈利之西
方既無事猶入中如故夔州轉運使蔣贛以為入中
十餘年虛費夔鹽計直二十餘萬緡今陝西用池鹽之利
軍儲有備請如初詔許之先是益利鹽入最薄故并

食大寧監解池益商賈轉販給之慶曆中令商人入
錢貨益州以射大寧監益者萬斤增小錢千緡小錢
十當大錢一販者滋少蜀中益踊貴斤爲小錢二千
二百知益州文彥博以爲言詔皆復故四路益課縣
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積課如舊任事者
多務增課爲功往往貽患後人時方切於除民疾苦
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一言輒爲蠲減初鹽課聽以五
分折銀緡絹鹽一斤計錢一十至三十銀一兩緡絹
一匹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後詔以課利折金帛者
從時估荆湖之歸峽二州州二井歲課二千八百二

十石亦各以給本州熙寧中蜀鹽私販者衆禁不能
止欲盡實私井運解益以足之議未決神宗以問脩
起居注沈括對曰私井既容其撲買則不得無私易
一切實之而運解鹽使一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
遺利之一端然忠萬戎瀘間夷界小井尤多止之實
難若列候加警恐所得不酬所費議遂寢九年劉佐
入蜀經度茶事嘗歲運解益十萬席侍御史周尹奏
成都府路素仰東川產益昨轉運司商度賣陵并場
遂止東益及閉卓筒井失業者衆言利之臣復運解
益道險續運甚艱成都益踊貴東川益賤驅民冒法

乞東川鹽仍入成都勿閉卓筒井罷官運解鹽詔商
販仍舊解鹽依客商例禁抑配於民未幾官運解鹽
竟罷元祐元年詔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槩體量鹽
事右司監蘇轍劾槩觀望阿附奏不以實且言四川
數州賣卬州蒲江井官鹽斤為錢百二十近歲鹹泉
減耗多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販小井白鹽
價止七八十官司遂至抑配槩不念民朝夕食此貴
鹽詔遂罷槩令黃廉體量以聞上封事者言有司於
稅課外歲令井輸五十緡謂之官溪錢詔付廉悉蠲
之詔自今溪有鹽井輸課利益稅外毋得更增以租

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劔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
並通行東北鹽四年梓潼夔路綿漢州大寧監等鹽
仍鬻於蜀惟禁侵解鹽地紹興二年四川總領趙開
初變鹽法做大觀法置念同場收引稅錢大抵與茶
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
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引
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輸等錢凡四川四千
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百斤為
一擔又許增十斤勿筭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
萬緡二十九年減西和州賣鹽直之半孝宗淳熙六

年四川制置胡元質總領程价言推排四路益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場四百五除井一千一百七十四場一百五十依舊額煎輸其自陳或糾決增額者片一百二十五場二十四并今渲淘舊井亦願入籍者四百七十九其無益之井即與剷除不敷而抱輸者即與量減共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而增收錢引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庶井戶免困重額七年元質又言益井推排所以曾有餘補不足有司務求贏餘盈者過取涸者畧減盡出私心今後凡遇推排以增補虧不得踰已減之數十一年以京西

轉運副使江溥言金州帥司置場拘買商鹽高價科賣致商旅坐困民食貴鹽詔金州依法聽商人從便買賣不得置場拘催初趙開之立權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鬻鹽輸土產稅而已然鹹豚有盈縮月額有登耗間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筭引法由是大壞井戶既為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予之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逃絕之井許增額承認小民利於得井界增其額而不能售其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刳縊相尋公私病之光宗紹熙三年吏部尚書趙汝愚言紹興間趙開所議鹽法諸井皆不

立額惟禁私賣而諸州縣鎮皆置合同場以招商販其鹽之斤重遠近皆平準之使彼此約一而無相傾奪貴賤以時而為之翕張今其法盡廢宜下四川總所視舊法施行時楊輔為總計去虛額閉廢井申嚴合同場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於是頓昂輔又請罷利州東路安撫司所置鹽店六及津渡所收鹽錢與西路興州鹽店後總領陳曄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焉五年戶部言潼川府鹽酒為蜀重害鹽既收其土產錢給賣官引又從而征之矧州縣額外收稅如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之類皆是剋增於是申禁成都潼川利路諸司寧宗嘉定七年詔四川鹽井專隸總所既而宣撫使安丙言防秋藉此以助軍興乃復奪之

茶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為軍曰蘄州之蘄口為榷貨務六初京城建安襄復州皆置務後建安襄復州務廢京城務雖存但會給交鈔往還而不積茶貨在淮南則蘄黃廬舒光壽六州官自為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

謂之本錢又民歲輸稅願折茶者謂之折稅茶總為
歲^課八^課百六十五萬餘斤其出鬻皆就本場在江南則
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
南康五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溫台湖常衢睦十
二州荆湖則江陵府潭澧鼎鄂岳歸峽七州荆門軍
福建則建劍二州歲如山場輸租折稅總為歲課江
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
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悉
送六權貨務鬻之茶有二類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
造實捲模中串之唯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為格置

焙室中最高為精潔他處不能造有龍鳳石乳白乳之
類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其出處袁饒池光
歙潭岳夜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有仙芝玉津先
春綠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昂州又以上中
下或第一至第五為號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荆湖
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
或第一至第五為號者買臘茶斤自二十錢至一百
九十錢有十六等片茶六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
錢有十五等散茶斤自十六錢至二十八錢五分
有五十九等鬻臘茶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

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
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一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十等
民之欲茶者售於官給其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
給券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推貨務以射六務
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
者聽計直于茶如京師至道未鬻錢二百八十五萬
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未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
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凡民茶折稅
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計其直論罪樹戶
輒毀敗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舊茶園荒薄來造

不充其數者蠲之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他物
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
從輕減太平興國二年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
上黥面送闕下淳化三年論直十貫以上黥面配本
州牢城巡防卒私販茶依舊條加一等論凡結徒持
杖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抗拒者皆死太平興國四
年詔鬻偽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棄市雍熙二
年民造溫桑偽茶比犯真茶計直十分論二分之罪
淳化五年有司以侵損官課言加犯私鹽一等非禁
法州縣者如太平興國詔條論決茶之為利甚博商

賈轉致於西北利嘗至數倍雍熙後用兵切於餽餉
多令商人入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為其直取市
價而享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
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茶及顆未鹽端拱二年置折
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茶鹽于江淮淳化
三年監察御史薛映秘書丞劉式等請罷諸榷務令
商人就出茶州軍官場等買既六省輦運又商人皆
得新茶詔以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為諸路茶鹽制
置使左司諫張觀與映副之四年一月廢沿江八
大減茶價詔下商人頗以江路回遠非便有司又

亦直虧課為言七月復置八務罷制置使副至道初
劉式猶固執前議西京作坊使楊允恭言商人市諸
州茶新陳相糶兩河陝西諸州風土各有所宜非參
以多品則少利罷榷務令統茶山買茶不可行太宗
欲究其利害詔命宰相召鹽鐵使陳恕等與式允
恭定議召問商人皆願如淳化所減之價不蒸即重
仍舊有司職出緡難於減損皆同允恭之說式議遂
寢耶以允恭為江南淮南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
二年從允恭等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營之商人
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新博等處悉償以茶自是營

字四百八十一
鹽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先茶
等皆被賞初商人以鹽為急趨者甚衆及禁江淮鹽
又增用茶如百千又有官耗增十千場產直所在饒
益其輸邊粟者持交引詣京師有坐買置銷錄名權
貨務懷交引者湊之若行商則銷買為保在詣京師
權務給錢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銷買自售之轉鬻
與茶賈及南北和好罷兵邊儲稍緩物價差減而交
引虛錢未改既以茶代鹽而買茶所入不補其給交
引停積故商旅所得茶指期於數年之外京師交引
愈賤至有裁得所入芻粟之實價官私俱無利是年

定監買官虧額自一整以上罰俸降差遣之制景德
二年命益鐵副使林特出儀副使李溥等就三司悉
索舊制詳定而召茶商論議別為新法其於京師入
金銀綿帛實直錢五十千者給百貫買茶若須海州
茶者入見緡五十五千河北緣邊入金帛芻粟如京
師之制而茶增十千次邊增五千河東緣邊次邊亦
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陝西緣邊亦如之而增
十五千須海州茶者納物實直五十三千次邊所增
如河北緣邊之制其三路近地所入所給皆如京師
河北次邊河東緣邊次邊皆不得射海州茶茶商所

過當輸筭令記錄候至京師併輸之仍約束山場謹
其出納議奏三司皆以為便五月以溥為淮南制置
發運副使委成其事行之一年真宗思未盡其要三
年命樞密直學士李濟等比較新舊法利害時新法
方行商人頗眩惑特等請能比較從之有司上歲課
元年用舊法得五百六十九貫二年用新法得四百
一十萬貫三年二百八萬貫特等言所增蓋官本少而
有利乃實課也所虧虛錢耳四年秋特等皆遷官仍
詔三司行新法不得輒有以更大中祥符二年特溥
等上緡成茶法條貫并課利總數二十三策自新法

之行舊有交引而未給者已給而未至京師者已至
而未磨者悉差定分數折納入官大約商人有舊引
千貫者令新法歲入二百千候五歲則新舊皆給足
官府有茶充公費者慮其價賤亂法悉改以他物山
場節其出耗所過商稅第其覺舉諸權務所受茶皆
均第配給場務以交引至此後為次大商刺知精好
之處日夜走僮使齎券詣山率多先焉初禁淮南鹽
小商已困至是益不能行六年申監買官賞罰之式
凡買入筭茶及租額逾年迭權務交是而有羨餘
者即理為課續其不入筭者雖多不在此限大中祥

符五年歲課二百餘萬貫六年至三百萬貫七年又
增九十萬貫八年總百六十萬貫是時數年間有司
以京師切須錢商人攜執券引至場務即付物時或
特給程限踰限未至者每十分復令別輸二分見緡
謂之貼納豪商率能及限小商或不即知或無貼納
則錢鬻於豪商有司徒知移用之便至有一歲之內
文移小改至十數者商人惑之顧望不進乃詔刑部
尚書馮拯翰林學士王曾詳定拯等深以慎重數信
為言而上封者猶競陳改法之弊九年乃命翰林學
士本言迪權御史中丞凌策侍御史知雜呂夷簡與三

司同議條制時以茶多不精論商人罕有饒益行商
利薄陝西交引愈賤鬻於市總八千知秦州曹瑋請
於求興鳳翔河中府官出錢市之詔可迪等以入中
緡錢金帛舊從商人所有受之至是請令十分輸緡
錢四五又定加饒貼納之差然凡有條奏多令李溥
裁酌溥務執前制罕所變革天禧二年太常博士李
垂請放行茶貨左諫議大夫孫奭言茶法屢改商人
不便非示信之道望重定經久之制即詔奭與三司
詳定務從寬簡未幾奭出知河陽事遂止三司言陝
西入中芻糧請依河北例斗束量增其直計實錢給

鈔入京以見錢買之願受茶貨交引給依實錢數令
權貨務並依時價納緡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文鈔
貼納茶貨認每入百十增五千茶與之餘從其請時
陝西交引益賤京師裁直五十有司惜其費茶五年
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閤門祗候李德明於京師市
而毀之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
如雍熙法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
犀齒謂之三說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恃不愛虛
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
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
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
錢得券則轉鬻於茶或或或或交引鋪獲利利幾茶商
及交引鋪或以券取或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
虛估之利皆入豪商上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
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
初景德中丁謂為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謂造糴總
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
時以為至論歟後維屢變法以抹之然不能亡故天
聖元年命三司使李諮等較茶鹽礬稅歲入登耗更
定其法遂置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

呂夷簡嘗宗道總之行考茶法利害奏言十三場茶
歲課緡錢五十萬天禧五年總及緡錢二十三萬每
券直錢十萬鬻之售錢五萬五千總為緡錢實十三
萬除九萬餘緡為本錢歲總得息錢三萬餘緡而官
吏廩給雜費不預是則虛數多而實利寡請罷三說
行貼射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者本息併計其數罷
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券一切定為中估
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
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
有一而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予之給券為

以防私害故有貼射之名若歲課貼射不盡或無
貼射則官市之如舊園戶過期而輸不足者計所
負數如商人入息舊輸茶百斤益以二十斤至三十
五斤謂之耗茶亦皆罷之其入錢以射六務茶者如
舊制先是天禧中詔京師入錢八萬給海州荆南茶
入錢七萬四千有奇給真州無為蘄口漢陽拜十三
場茶皆直十萬所以饒裕商人而海州荆南茶善而
易售商人願得之故入錢之數厚於他州其入錢者
聽輸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為十三場洪又募入錢
六務而海州荆南增為八萬六千真州無為蘄口漢

陽增爲八萬商人入芻粟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
里遠近量增其直以錢一萬爲率遠者增至七百近
者三百給券至京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願
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益香藥之類者聽人率使茶
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爲輕重以絕虛估之
弊朝廷皆用其說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爲輕重
而論者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爭
言其不便會江淮計置司言茶有滯積壞敗者請一
切焚棄朝廷疑變法之弊下書責計置司又遣官行
視茶積諮等因條上利害且言嘗遣官視陝西河北

以鎮戎軍定州爲率鎮戎軍入粟直二萬八千定州
入粟直四萬伍千給茶皆直十萬以蘄州市茶本錢
視鎮戎軍粟直反亡本錢三之一得不償失敵在茶
與邊糴相須爲用故更令法以新舊二法較之乾興
元年用三稅法每券十萬茶售錢五萬一千至六萬
二千香藥象齒售錢四萬一千有奇東南緡錢售錢
八萬三千而京師實入緡錢五千七萬有奇邊儲芻
二百五萬餘圍粟二百九十八萬石天聖元年用新
法至二年茶及香藥東南緡錢每給直十萬茶入實
錢七萬四千有奇至八萬香藥象齒入錢七萬二千

有奇東南緡錢入錢十萬五百而京師實入緡錢增
一百四萬有奇邊儲芻增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園
粟增二百一十三萬餘石舊以虛估給券者至京師
為出錢售之或折為實錢給茶貴賤從其市估其先
賤售於茶商者券錢十萬使別諭實錢五萬其給天
禧五年茶直十五萬小商百萬以下免輸錢每券十
萬給茶直七萬至七萬五千天禧茶盡則給乾興以
後茶仍增別輸錢五萬者為七萬並給耗如舊俟舊
券盡而止如此又省合給茶及香藥象臣東南緡錢
總直緡錢一百七十一萬二府大臣亦言所省及增
收計為緡錢六百五十餘萬時邊儲有不足以給一
歲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蓄而東南茶
亦無滯積之弊其計直司請焚棄者特累年壞敗不
可用者爾推行新法功緒已見蓋積年侵蝕之源一
朝閉塞商賈利於復故欲有以動搖而論者不察其
實助為游說願力行之毋為流言所易於是詔有司
榜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賜與吏銀絹有差然論
者猶不已



問所問所

宋史卷一百一十六

